

台塑企業第三十六屆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促進本企業從業人員身心健康，相互聯絡情感，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總管理處

三、比賽日期：2025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四、比賽地點：明志科技大學（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 84 號）

五、參加單位：(一) 台塑 (二) 南亞 (三) 台化 (四) 塑化
(五) 台塑河靜 (六) 長庚 (七) 第一銀行 (八) 中華郵政
(九) 福懋 (十) 南亞科技 ⁽⁺⁾_(一) 明志校友 ⁽⁺⁾_(二) 明志
⁽⁺⁾_(三) 總管理處

六、參加資格：(一)各單位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在 2025 年 8 月 5 日以前到職之編制內從業人員。

(二) 各單位在職契約人員（含聘約、定期契約、實習醫師及長庚志工；但不包括臨時人員及承攬工），須累計服務滿一年以上（2024 年 11 月 5 日前曾訂有契約，且須有上班刷卡記錄者），始可參加，且在各單項錦標（不含趣味競賽）中限報名 2 名。

(三) 外籍勞工須於 2025 年 8 月 5 日前到職者始可參加。

(四) 明志科大、長庚科大、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含派各公司之實習生），得參加明志隊及長庚隊。

(五) 各項目甲組球隊隊員、聘僱教練及國手級運動員，不得參加相同項目之比賽，其審核另由大會個案辦理。

七、競賽分組：分男子組、女子組

八、錦標項目：(一)男子組：

1. 田徑錦標 2. 游泳錦標 3. 籃球錦標 4. 排球錦標
5. 桌球錦標 6. 羽球錦標 7. 網球錦標
8. 拔河錦標 (限量級) 9. 拔河錦標 (無限量級)

(二) 女子組：

1. 田徑錦標 2. 游泳錦標 3. 籃球錦標 4. 排球錦標
5. 桌球錦標 6. 羽球錦標 7. 躲避球錦標
8. 拔河錦標 (限量級) 9. 拔河錦標 (無限量級)

(三) 趣味競賽錦標

(四) 啦啦隊錦標

(五) 文藝作品錦標

(六) 女子總錦標

(七) 男子總錦標

(八) 精神總錦標

九、獎 懲：(一) 獎勵：

1. 個 人 獎：田徑、游泳取各項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牌及獎勵金。
2. 單 項 錦 標：取前三名，分別頒發獎杯乙座。球類拔河領隊、教練、管理及隊員，田徑、游泳領隊、教練、管理分別頒發獎牌及獎勵金。
3. 趣味競賽錦標：取前三名，分別頒發獎杯乙座。隊員頒發獎牌、獎勵金，領隊、教練、管理頒發獎勵金。
4. 啦啦隊錦標：取前三名，分別頒發獎杯乙座及獎勵金 (含領隊、教練、管理)。
5. 文藝作品錦標：取前三名，分別頒發獎杯乙座及獎牌、獎勵金。
6. 女子總錦標：取冠軍頒給獎杯乙座。
7. 男子總錦標：取冠軍頒給獎杯乙座。
8. 精神總錦標：取冠軍頒給獎杯乙座。

(二) 懲處：

1.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之行為，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除取消該運動員比賽資格及已得名次外，並通知所屬單位議處。
2.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而與賽之情事，一經查明，原報名選手、隊長、直屬領隊及協助偽造識別證等相關人員，不再會該所屬公司，一律以記大過乙次懲處。
3. 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屬個人競賽項目則取消該員之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若屬團體競賽項目則取消所屬隊伍之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並取消該隊(公司)之精神總錦標及男、女總錦標評分資格。

十、錦標評定：(一) 各單項錦標依各單項規程評定之。

(二) 總錦標名次之評定：

1. 男、女子總錦標，由所得各單項錦標名次換算計分後之總分評定之。
2. 如有兩個以上單位總分相同時，由單項錦標第一名次數較多之單位獲得總錦標。如獲得第一名次數相同時，則由第二名次數較多者獲得，依此類推至第三名。如仍相同則以田徑錦標名次判定之。
3. 換算計分標準：各單項冠、亞、季、殿按 7、5、4、3 計分(趣味競賽錦標、文藝作品錦標及精神錦標不列入計算)。

(三) 趣味競賽錦標之評定，由各單項名次按 7、5、4、3、2、1 換算計分後之總分評定之。

(四) 文藝作品錦標評定，由文藝作品錦標評審委員評定之。

(五) 精神總錦標評定，由精神總錦標評審委員評定之。

十一、報名辦法：(一) 各單位應依競賽組所製作之報名表格式，詳細填妥參加項目、人員資料，以本企業之 NOTES 或 E-mail 傳送乙份，同時列印乙份給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簽證後，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郵寄或以內部信封轉送大會競賽組（明志科技大學體育室，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 84 號王學中先生收）正式報名。

E-mail： wanghc@mail.mcut.edu.tw

(二) 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須於 10 月 17 日前再次以企業之 NOTES 或 E-mail 傳送給競賽組王學中先生，並完成確認，之後不得更換名單。

十二、抽籤：球類及拔河抽籤，訂於 9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 30 分假明志科技大學體育室會議室舉行，請各單位代表準時出席不另行通知，未按時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申訴：(一) 比賽爭議：

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申訴。
2. 資格問題之爭議，應於賽前或比賽進行中提出，賽後不予受理。

(二) 申訴：

1. 合法之申訴，在比賽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卅分鐘內，填妥大會規定之申訴書（競賽規程後頁之附表），由領隊簽章後，連同保證金參仟元整向該項裁判長提出。最後判決以審判委員會決議為終決，不得異議。
2. 審判委員會決議抗議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為大會應用。

十四、附則：(一) 各參賽單位將參賽人員名單送大會競賽組前，一律先由各公司人事部門（明志校友隊由校友會）審查參賽人

員資格並簽證。

- (二) 所有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識別證及身分證（明志科大、長庚科大、長庚大學學生攜帶學生證）於檢錄時接受查驗。球類及拔河比賽於賽前統一交給記錄台，比賽結束方可領回，凡證件（識別證及身分證）未帶齊者一律禁止參賽，亦不得以賽後補證件為由藉故先行比賽。
- (三) 球類及拔河比賽各隊須依賽程時間準時出賽（桌球、羽球、網球各點亦應在賽前到齊列隊，未列隊隊員不得出賽），逾比賽時間未能出賽隊伍沒收該場比賽。
- (四) 球類、拔河如須會前賽，其日期及有關規定另行公佈。
- (五) 田徑賽號碼布由大會印發乙面，參加人員以針線或別針縫於胸前需將四個角落固定，無號碼布者不得參加比賽。
- (六) 各項比賽遇天雨，是否停止比賽一律由大會裁定。因故停止比賽，其成績計算依各單項規則規定之。
- (七) 各參加單位應設總領隊一人、各項教練及管理各一人，負責管理及接洽各項競賽相關事宜。
- (八) 請各單位派代表於 202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 13 樓簡報室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及相關資料，並於 10 時參加領隊會議。

十五、各項規程：

(一) 田 徑

1. 比賽項目：

組別	項 目	
男子組	田賽	(1)跳高 (2)跳遠 (3)推鉛球(16 磅) (4)推鉛球(45 歲以上，12 磅)
		(1)100 公尺 (2)100 公尺 (45 歲以上)
		(3)400 公尺 (4)1500 公尺
		(5)5000 公尺 (6)5000 公尺 (45 歲以上)

	徑 賽	(7)400 公尺接力(4 人×100 公尺)	
		(8)400 公尺接力 (4 人×100 公尺, 45 歲以上)	
		(9)1600 公尺接力 (4 人×400 公尺)	
		(10)2000 公尺大隊接力 (10 人×200 公尺)	
		(11)2000 公尺武裝接力 (10 人×200 公尺, 須有 45 歲以上 4 人) (不得穿釘鞋比賽)	
女 子 組	田 賽	(1) 跳高 (2)跳遠 (3)推鉛球(8 磅)	
	徑 賽	(1)100 公尺	(2)400 公尺
		(3)3000 公尺	(4)400 公尺接力(4 人×100 公尺)
		(5)2000 公尺大隊接力 (10 人×200 公尺)	

2. 報名規定：(1) 每一單位在男、女子組各競賽項目中得報二名運動員，接力項目得報名一隊。

(2) 每一運動員最多參加一項（接力不在此限）。

(3) 各項報名人數未達三人則取消該項比賽。

3. 錦標評定：(1) 以各單位參加各項競賽項目之名次，換算計分後之總分評定之。

(2) 如有二個以上單位之總分相同時，以各單位所得競賽第一名次數之多寡判定名次，如再相同則以第二名次數判定，依此類推至第六名。如仍相同則以大隊接力名次判定之。

(3) 換算計分標準：1～6 名分別依 7、5、4、3、2、1 計分（接力項目依上列計分標準加倍計算）。如果錄取未達 6 名則依最高分往下類推。

4.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

5. 比賽秩序：(1) 各項編組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

(2) 各項預賽均採計時制，不舉行複賽，依預賽成績分組取 2 擇 4 共八名參加決賽。

(二)游 泳：

1. 比賽項目

組別	項	目
男子組	(1)50 公尺自由式	(2)50 公尺自由式 (45 歲以上)
	(3)100 公尺自由式	(4)200 公尺自由式
	(5)50 公尺蛙式 (45 歲以上)	(6)100 公尺蛙式
	(7)200 公尺蛙式	(8)50 公尺仰式
	(9)50 公尺仰式 (45 歲以上)	(10)100 公尺仰式
	(11)50 公尺蝶式	(12)50 公尺蝶式 (45 歲以上)
	(13)100 公尺蝶式	
	(14)200 公尺自由接力 (4 人×50 公尺, 45 歲以上)	
	(15)4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4 人×100 公尺)	
	(16)1000 公尺大隊接力 (10 人×100 公尺)	

組別	項	目
女子組	(1)50 公尺自由式	(2)100 公尺自由式
	(3)50 公尺蛙式	(4)100 公尺蛙式
	(5)50 公尺仰式	(6)100 公尺仰式
	(7)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4 人×50 公尺)	
	(8)500 公尺大隊接力 (10 人×50 公尺)	

2. 報名規定：(1) 每一單位在男、女子組各競項目中得報二名運動員，接力項目得報名一隊。

(2) 每一運動員最多參加一項（接力不在此限）。

(3) 各項報名人數未達三人則取消該項比賽。

3. 錦標評定：如田徑

4.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佈之最新游泳規則。

5. 比賽秩序：(1)各項編組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

(2)各項預賽均採計時制，不舉行複賽，擇預賽成績最優前六名參加決賽。

(三) 籃球：

1. 報名規定： 每單位得報名男、女各一隊，每隊得報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隊員（含隊長）16 人。
2. 比賽制度：
 - (1)各組報名一隊不舉行比賽，二隊採三賽二勝制。
 - (2)各組報名五隊以下（含五隊）採單循環制。
 - (3)各組報名六隊以上（含六隊）採分組循環。
 - (4)以第 35 屆各組優勝隊為種子隊。
 - (5)分二組循環時，種子隊按 1、4、2、3 名分配，種子隊分配後再抽其餘各隊。
 - (6)分四組循環時，種子隊分配在各組後再抽其餘各隊。
 - (7)分二組循環時，取分組前 2 名交叉決賽，預賽成績保留。
 - (8)分四組循環時，取冠軍隊作循環決賽。
3. 錦標評定：
 - (1)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相關各隊成績均不予計算。
 - (3)積分相等時：
 - ①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②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各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彼此對戰的得失分差判定名次。上項得失分差如相等，則以各相關隊伍在該循環賽中，總得分之多寡判定名次。如仍無法分出勝負則以抽籤決定之。
4.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籃球規則。
5. 比賽用球：SPALDING TF-1000Legacy 新一代 ZK 合成皮#7 比賽用球（型號：SPA76963）。（女子使用 6 號球，型號：SPA76964）

(四) 排 球

1. 報名規定：每單位得報名男、女各一隊，每隊得報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隊員（含隊長）12 人。
2. 比賽制度：(1)分組如籃球。
(2)每場採三局二勝制。
3. 錦標評定：(1)如籃球錦標評定(1)、(2)。
(2)積分相等時：
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各隊在該循環賽中，勝局總數除以負局總數之商數判定名次，上項商數如相等，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中，勝分總數除以負分總數之商數判定名次。如仍無法分出勝負，若只二隊則以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則抽籤決定之。
4.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排球規則。
5. 比賽用球：Mikasa (V200W) 合成皮質排球。

(五) 桌 球

1. 報名規定：(1)每單位得報名男、女各一隊，每隊得報名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男子隊員（含隊長）13 人、女子隊員（含隊長）10 人。
(2)男子隊員中須有二位年齡達 50 歲以上，或二位合計年齡達 100 歲以上。
2. 比賽制度：(1)分組如籃球。
(2)男子採七點四勝制（單、單、雙、單、雙、單、單）。
女子採五點三勝制（單、雙、單、雙、單）。
每點採五局三勝制。
(3)每局不論單、雙打均採 11 分制。
(4)每位球員皆不可兼點重複上場比賽。

(5)男子第三點雙打必須由二位 50 歲以上隊員出賽，如報名隊員中 50 歲以上不足二位時，允許二位合計 100 歲以上者出賽。

(6)隊員人數不足時須從第一點排起，中間不得輪空（男子第三點雙打不在此限），且須於賽前向裁判長提出，並由裁判長告知對隊，否則沒收該場比賽。

3. 錦標評定：(1)男子組每場先得四點者獲勝，女子組每場先得三點者獲勝。

(2)如籃球錦標評定(1)、(2)。

(3)積分相等時：

①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②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各隊在該循環比賽中相關比賽結果之勝、負點數之商數判定名次。如仍相等，則以勝、負局數之商數判定名次。如仍再相等，則以總勝分與總負分數之商數判定名次。如仍無法分出勝負則以抽籤決定之。

4.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桌球規則。

5. 比賽用球：Nittaku Premium 40+三星白色比賽球（直徑 40mm）。

(六)羽 球

1. 報名規定：(1)每單位得報名男、女各一隊，每隊得報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男子隊員（含隊長）13 人、女子隊員（含隊長）12 人。

(2)男子隊員中須有二位年齡達 50 歲以上，或二位合計年齡達 100 歲以上。

2. 比賽制度：(1)分組如籃球

- (2)男、女均採五點三勝制（五點均為雙打）。
- (3)男、女每點均以三局二勝制，每局 21 分（不延長）
決勝局，第三局 11 分互換場地。
- (4)每位球員不可兼點重複上場比賽。
- (5)男子第三點雙打必須由二位 50 歲以上隊員出賽，
如報名隊員中 50 歲以上不足二位時，允許二位合計 100 歲以上者出賽。
- (6)隊員人數不足時須從第一點排起，中間不得輪空
（男子第三點雙打不在此限），且須於賽前向裁判
長提出，並由裁判長告知對隊，否則沒收該場比賽。

3. 錦標評定：(1)每場比賽，先得三點者獲勝。

(2)如籃球錦標評定(1)、(2)。

(3)積分相等時：

①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②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各隊在該循環比賽中相關
隊場次競賽結果中勝點數與負點數之差判定名次，
如仍相等，則以總勝局數與總負局數之差來判定名
次，如仍無法分出勝負則以抽籤決定之。

4.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5. 比賽用球：YONEX AS-30 比賽級羽球。

(七)網 球（硬式）：

1. 報名規定：(1)每單位得報名一隊，每隊得報領隊、教練、管理各
一人，隊員（含隊長）13 人。

(2)隊員中須有二位年齡達 50 歲以上，或二位合計年齡
達 100 歲以上。

2. 比賽制度：(1)分組如籃球

- (2)每場採五點三勝制，均為雙打（預賽五點均須賽完，否則沒收該場比賽）。
 - (3)每點採一盤六局先勝制，局數五平時先贏兩局（七比五）者獲勝。局數六平時，最後決勝局採搶七制，先得七分者獲勝，唯比數六比六（丟士）時，比賽須延長到得二分差止。
 - (4)每位球員皆不可兼點重複上場比賽。
 - (5)第三點必須由二位 50 歲以上隊員出賽，如報名隊員中 50 歲以上不足二位時，允許二位合計 100 歲以上者出賽。
 - (6)隊員人數不足時須從第一點排起，中間不得輪空（第三點不在此限），且須於賽前向裁判長提出，並由裁判長告知對隊，否則沒收該場比賽。
3. 錦標評定：(1)每場比賽，先得三點者獲勝（預賽五點均須賽完）。
- (2)如籃球錦標評定(1)、(2)。
- (3)積分相等時：如桌球積分相等評定。
4.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網球規則。
5. 比賽用球：SLAZENGER 比賽級網球。

(八) 躲避球：

- 1. 報名規定：每單位得報名女子一隊，每隊得報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隊員（含隊長）16 人。
- 2. 比賽制度：如排球比賽制度。
- 3. 錦標評定：如排球錦標評定。
- 4.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躲避球規則。
- 5. 比賽用球：Casper 卡斯柏膠質 3 號躲避球（氣壓 0.13~0.20）。

(九) 拔 河：

1. 報名規定：每單位得報名男、女無限量及限量級各一隊，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隊員（含隊長）無限量級 20 人、限量級 14 人。
2. 比賽制度：如排球
3. 錦標評定：(1)如籃球錦標評定(1)、(2)。
(2)積分相等時：
 - ①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②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各隊在該循環賽中勝負局數之商數判定名次。如仍相等，則以勝負時間總和之商數判定名次，如仍無法分出勝負則以抽籤決定之。
4. 比賽規則：
 - (1)每隊上場比賽運動員人數，無限量級 16 人，限量級 12 人。
 - (2)限量級隊員須於該隊第一場比賽前 60 分鐘至比賽場地過磅。
 - (3)限量級隊員總體重男子不得超過 900 公斤，女子不得超過 700 公斤。
 - (4)體重測量以 0.5 公斤為單位，(例：70.1—70.4⇒70.0，70.5—70.9⇒70.5)，可以不穿鞋子以及防止傷害所穿戴皮帶測量。
 - (5)總體重超重時，得有一次調整機會，合格後才能出賽。
 - (6)每場比賽須穿大會背心，局間得以更換預備隊員。
 - (7)中央線與兩端勝負線，距離各為 2 公尺。

(8)每局限時一分鐘，在時間內將繩子中心點拉過勝負線者獲勝。時間終了仍無法將繩子中心點拉過勝負線時，以繩子中心點拉過中央線者為勝隊。

(9)第一局結束後換邊，並休息一分鐘。

(10)比賽二局後，成一比一平手時，休息三分鐘並重新選邊進行第三局。

5. 附則：
- (1)參加選手必須穿著符合當屆大會規定之比賽鞋參加比賽，如未穿著大會規定之鞋子不得出場比賽（亦不可赤腳參賽）。
 - (2)每場比賽出賽選手不得低於規定人數（限量級 12 人、無限量級 16 人），如因比賽過程中受傷，出賽人數不得低於限量級 10 人（不含），無限量級 14 人（不含）。

(十)趣味競賽：

一、

項 目	台 塑 巨 輪
參加人數	每隊 8 人(男女不拘)
場 地	田 賽 場
道 具	1. 號碼衣 1-8 號 2. 塑膠布圈之履帶(長 9 公尺寬 60 公分)
比 賽 方 式	1. 可自由編排順序，並著號碼衣 1 至 8 號。 2. 每隊八人，進入一塑膠布圈中以手支撐，比賽開始後同心協力前進至折返點處，以繞過折返點後繼續前進返回起終點處。 3. 行進中，雙腳不得離開塑膠布圈，否則視為犯規，須於原地整理後待裁判舉起白旗後方可繼續進行比賽。 4. 凡犯規者每次加計 5 秒計算。 5. 勝負判定：採直接計時決賽方式進行，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其先後名次。
示 意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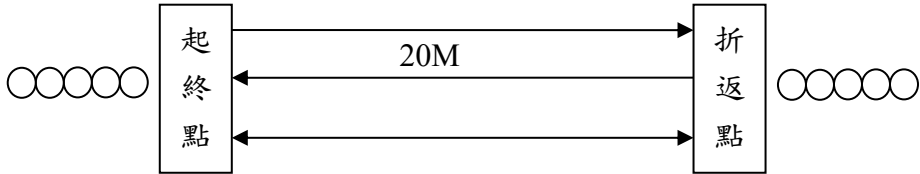
二、

項 目	一桿進洞
參加人數	每隊 10 人(男女不拘)
場 地	田賽場
道 具	1. 號碼衣 1-10 號、紅白旗 6 組。 2. 輪胎 6 個、木球(含球桿、球、球門)。
比 賽 方 式	1. 可自由編排順序，並著號碼衣 1 至 10 號。 2. 比賽開始時第一位預備於起終點線，聞哨響參賽者必須在起點用手滾動輪胎前進到前方 20 公尺處，拾起已放置好的木球杆，再到前 3 公尺處將已放置好的球打進球門再將輪胎滾回起終點，下一位參賽者即可出發。 3. 如果木球未攻進球門，須拿回到原先攻門的點，繼續攻門最多五次，攻門結束之後，必須把木球、木球杆放置於原先的位置，再推輪胎跑回來完成。 4. 行進中不能超過自己之跑道，要通過起終點線，下一位才可出發。 5. 比賽過程中，滾輪胎時球不得離開地面，攻球門時須依規定點攻門，道具放回時須依規定放好，未依規定皆屬犯規，裁判會舉紅旗，參賽選手則必須於舉旗之處，將動作修正後，待裁判舉起白旗，始能繼續前進。 6. 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其先後名次。
示 意 圖	

三、

項 目	結伴同行
參加人數	每隊 8 人(男女不拘)
場 地	田賽場
道 具	1. 號碼衣 1-8 號。 2. 綁腿帶 8 條。
比 賽 方 式	1. 可自由編排順序，並著號碼衣 1 至 8 號。 2. 比賽開始後第一組為兩個人先將內側的兩隻腳綁在一起，跑至 20 公尺折返點後，繼續前進返回起終點，返回起終點後，加入一人成為三人四腳，跑至 20 公尺折返點後繼續前進返回起終點，以此類推至八人九腳。 3. 綁腿帶需綁妥，如綁腿帶鬆脫掉落，必須在原地綁妥後待裁判舉起白旗後才可繼續從鬆脫處出發。 4. 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其先後名次。
示 意 圖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race layout. On the left, a vertical rectangle is labeled '起終點' (Start/End Point). To its right, another vertical rectangle is labeled '折返點' (Turnaround Point). A horizontal double-headed arrow between these two rectangles is labeled '20M'. To the left of the '起終點' rectangle, there are eight small circles arranged in a horizontal line, representing the participants. The first two circles are positioned between the '起終點' and '折返點' rectangles, while the remaining six circles are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起終點' rectangle.

四、

項 目	你儂我儂
參加人數	每隊 10 人(男女不拘)
場 地	田賽場
道 具	1. 號碼衣 1-10 號。 2. 方塊地墊每隊 3 塊(50cm x 100cm)。
比 賽 方 式	1. 可自由編排順序，並著號碼衣 1 至 10 號。 2. 將 10 人分為 5 人兩組，一組在起終點，另一組在折返點。 3. 比賽開始後，於起終點 5 人利用三塊地墊，雙腳踩至地墊上依序前進至 20 公尺折返點處，需將三塊地墊交給折返點處另外 5 名隊員後才可繼續進行，三塊地墊皆通過起終點線後，始完成比賽。 4. 比賽途中，腳不可碰觸到地面否則視同犯規。 5. 凡犯規者每次加計 5 秒計算。 6. 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其先後名次。
示 意 圖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race layout. It shows a horizontal line with two rectangular boxes labeled '起終點' (Start/Finish Point) on the left and '折返點' (Turnaround Point) on the right. A double-headed arrow between these boxes is labeled '20M'. To the left of the '起終點' box and to the right of the '折返點' box, there are four small circles representing cones. The entire layout is enclosed in a large rectangular frame.

五、

項 目	天才釣手
參加人數	每隊 10 人(男女不拘)
場 地	田賽場
道 具	1. 號碼衣 1-10 號。 2. 大臉盆 6 個、模型魚 60 隻、釣竿 6 支、水桶 6 個、置竿架。
比 賽 方 式	1. 可自由編排順序，並著號碼衣 1 至 10 號。 2. 比賽開始時第一位選手預備於起終點線後，聞槍響即可前進至 15 公尺取釣竿處，拿起長釣竿至前方 20 公尺臉盆放置處，釣起大臉盆內一尾魚後即可返回並將釣竿放置回取釣竿處，選手將魚用手帶回起終點線的桶子裡放置後，第二位選手始可出發。餘按前述規則進行之，至第十位選手返回起終點，即完成比賽。 3. 10 條魚置於大臉盆內後，不可再移動。 4. 自釣起魚後至回程放置釣竿於取釣竿處的過程中，魚必須以釣竿釣著前進，不可用手或其他方式拿魚。 5. 比賽過程中，選手在行進如有跌倒、道具脫落之情形，裁判將於原地舉紅旗，參賽選手則必須於舉旗之處，將動作修正後，待裁判舉起白旗，始能繼續前進。 6. 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
示 意 圖	<pre> graph LR A[起終點] -- 15M --> B[取釣竿處] B -- 5M --> C[大臉盆] A <-- 20M --> C </pre>

六、

項 目	溫馨家庭
參加人數	每隊 3 人(員工本人、員工配偶、員工父母或子女)
場 地	跑道
道 具	接力棒
比 賽 方 式	1. 第一棒由員工本人於起跑線準備。 2. 以里程接力方式競賽： - 第一棒 200 公尺由員工本人起跑。 - 第二棒 100 公尺由員工配偶接棒。 - 第三棒 100 公尺由員工父母或子女接棒至終點。 3. 每一單位(公司)最多報名三隊。 4. 依規定人數、身分出賽，未符合者取消比賽資格。 5. 接力棒未於接棒區內完成接棒者視為犯規，凡犯規者每次加計 30 秒。 6. 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
示 意 圖	員工本人 100M 員工父母或子女 100M 100M 100M 員工配偶

七、

項 目	福從天降
參加人數	每隊 8 人(男女不拘)
場 地	田賽場
道 具	1. 號碼衣 1-8 號 2. 排球 8 個、氣球每組 8 個、椅子 8 張、漁網 8 支。
比 賽 方 式	1. 隊員 8 人順序可自由編排，並著號碼衣 1 至 8 號。 2. 比賽開始後 2 位選手同時出發，2 號選手跑至發球處，1 號選手跑至接球處準備接球，待 1 號選手到連接球處後，2 號選手背對 1 號選手，將球後拋至接球處，1 號選手持網接到球後，至擊破處將氣球坐破，持球返回起終點線。(最多拋接 5 次) 3. 第 2 輪，2 號選手跑至接球處，同時 3 號選手跑至發球處，將球後拋至接球處，2 號選手接到球，至擊破處坐破氣球後，持球返回起終點線，依此類推……，最後由 8 號選手跑至接球處，同時 1 號選手跑至發球處，將球後拋至接球處，8 號選手接到球，至擊破處坐破氣球後，持球返回起終點線，比賽則結束。 4. 如果未拋至接球處或拋至他人跑道或未接到球而球落地時，接球者須將球擲回至發球處位置，由拋球者重新拋球，待接球選手接到球後，始能繼續前進到擊破處，氣球要坐破，才能跑回起終點線。 5. 比賽進行中，球拋行及人行進中不能超出自己的跑道，選手要通過起終點線，下一位選手才可出發。 6. 比賽過程中，未依規定皆屬犯規，裁判會舉紅旗，參賽選手則必須於舉旗之處，將動作修正後，待裁判放下紅旗，始能繼續前進。 7. 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其先後名次。
示 意 圖	<pre> graph LR A[起終點] -- 5M --> B[發球處] B -- 15M --> C[接球處] C -- 5M --> D[擊破處] A <--> 25M D </pre>

八、

項 目	萬眾一心
參加人數	每隊 20 人(男、女)從業員各 4 人，二級主管 5 人，一級主管 4 人，經營主管級以上主管 3 人)
場 地	跑道
道 具	扁擔，米籬，沙包
比 賽 方 式	1. 第一棒由女從業人員持扁擔米籬於起跑點準備。 2. 以扁擔挑米籬(兩邊各置 2 公斤沙包)，每人跑 100 公尺。 3. 接棒順序為 1~4 棒女從業員，5~8 棒男從業員，9~13 棒二級主管，14~17 棒一級主管，18~20 棒經營主管(含)以上主管。 4. 行進過程中，沙包掉出米籬外必須於掉落處拾起整理後於掉落處重新出發。 5. 行進過程中，除了交接棒時扁擔可以離開肩膀外，其餘行進過程皆不能離開雙肩，否則視為犯規，凡犯規者每次加計 30 秒。 6. 依規定性別與資格出賽，未符合者取消所有比賽成績。 7. 勝負判定採計時直接決賽。
示 意 圖	

台塑企業第三十六屆運動大會重要事項時間表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報 名 截 止 日 期	8 月 29 日 下 午 5 點	明志科技大學體育室
賽 程 抽 籤	9 月 16 日 上 午 9 點 30 分	明志科技大學體育室
單 位 報 到	11 月 4 日 上 午 9 點 30 分	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 13 樓簡報室
領 隊 會 議	11 月 4 日 上 午 10 點	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 13 樓簡報室
裁 判 長 會 議	11 月 4 日 下 午 3 點	明志科技大學體育室
開 幕 典 禮	11 月 8 日 上 午 8 點	明志科技大學田徑場
閉 幕 典 禮	11 月 8 日 下 午 3 點	明志科技大學田徑場

附表（一）

台塑企業第三十六屆運動大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理由		所屬 單位		參加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 證 人		
聯署單位			領 隊	(簽章)	
申訴單位			領 隊	(簽章)	
裁 判 長 意 見					
審判委員 會 判 決					

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 月 日 時

附註：凡未按競賽規程各款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附表（二）

台塑企業第三十六屆運動大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 名			糾 紛 發 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項					
證 件 或 證 人					
申訴單位 領 隊	(簽章)	申訴單 位教練	(簽章)	月	日 時
裁 判 長 意 見					
審判委員 會 判 決					

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 月 日 時

附註：凡未按競賽規程各款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